**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放棄心評資格聲明書**

本人 原具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 級資格，心評工作證號為 ，因 決定放棄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資格，特立聲明為憑。

任職學校及班別：
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

立書人簽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特教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**

※本申請表核章後，請寄送或公文交換至仁武特殊學校（特教資源中心）高中職心評承辦人員。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特教資源中心，公文交換：8-4。

※因心評人員需協助校內鑑定安置工作，請取得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後再行寄出聲明書。